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張蘭文 電話:04-7531869 傳真:04-7283265

電子信箱: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4017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推薦表(1個電子檔)(0401761A00_ATTCH1.ods)

主旨: 嘉義市政府教育局遴聘「第40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 評審委員,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中小學教師於 110年11月11日(星期四)前填具推薦表回傳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府110年11月4日府教輔字第1101519519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推薦表(如附件)請逕傳至本府承辦人張蘭文老師信箱 changhua753@gmail.com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中小學、

彰化縣立原斗國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1/11/05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第1頁,共1頁